

绝 密

一 九 八 五 年

福建省农村住户和农经抽样调查资料

福建省统计局

· 绝 密 ·

一 九 八 五 年

福 建 省 农 村 住 户 和 农 经
抽 样 调 查 资 料

福 建 省 统 计 局

一 九 八 六 年 八 月

编 号: 0274

发送单位:

福建省农村住户和农经抽样调查资料

一九八五年

册 数: 3 5 0 册

页 数: 5 6 2 页

承印单位: 华 安 印 刷 厂

印刷日期: 一 九 八 六 年 八 月

说 明

1、农村住户抽样调查点和调查户是根据全国统一选点方案，按照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抽选的，调查资料是通过对调查户经常性登记、整理汇总所取得的。

2、以二十六个国家抽中县市的1820户的调查数字作为代表全省农民的收入，支出和消费水平；它的分组资料，系经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的，仅供有关分组分析使用；各地市县农村住户调查数字，仅反映当地农民收入、支出和消费水平。

3、全省各地市县农村住户调查资料，除印绝对数外，还印六十个县市农民调查按人均纯收入分组的户数和人口资料。二十六个县市农户调查印有平均数、构成和对比等资料。

4、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是在国家抽中的二十六个调查县、市内系用抽样调查方法取得。每县、市在农户调查点所在乡中抽选三个村进行调查。其中，固定资产构成和第三产业发展情况两项调查，在每个调查乡中抽选二个村，每个村抽选一个组，每个组抽选十个农户，分别在乡、村、组、户进行调查；新经济联合体，则是对调查村的全部新经济联合体进行调查。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一、26个国家抽中县市1820个农户抽样调查综合计算资料 (平均数、构成、对比)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1—2)
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业和渔业生产情况	(3—4)
农村住户平均每人粮食收支情况	(5)
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	(6—7)
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	(8)
农村住户总支出	(9)
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	(10—14)
农村住户购买商品情况	(15—19)
农村住户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	(20—22)

二、各地市县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绝对数)

农村住户基本情况	(24—45)
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业及渔业生产情况	(46—61)
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	(62—81)
农村住户粮食收支情况	(82—89)
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	(90—103)
农村住户总支出	(104—121)
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	(122—161)
农村住户购买商品情况	(162—205)
农村住户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物品拥有量	(206—219)
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分组情况	(220—235)

三、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

七十八个调查乡农村劳动力构成情况·····	(237)
调查乡农村劳动力构成情况(分调查县、市)·····	(238—243)
七十八个调查乡农村固定资产拥有情况·····	(244)
农村中属于乡一级产权的固定资产(分调查县、市)·····	(245—249)
农村中属于村一级产权的固定资产(分调查县、市)·····	(250—253)
农村中属于组一级产权的固定资产(分调查县、市)·····	(254—257)
农村新经济联合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分调查县、市)·····	(258—261)
农民家庭所有的固定资产(分调查县、市)·····	(262—265)
七十八个调查乡第三产业发展情况·····	(266—267)
农村中属于乡办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分调查县、市)·····	(268—276)
农村中属于村办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分调查县、市)·····	(277—285)
农村中属于组办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分调查县、市)·····	(286—291)
农村新经济联合体办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分调查县、市)·····	(292—299)
农民家庭办的第三产业发展情况(分调查县、市)·····	(300—308)

附:

按地势分组·····	(312—328)
按地理位置分组·····	(330—346)
按是否老区分组·····	(348—364)
按民族区分组·····	(366—382)
按是否省辖市郊区分组·····	(384—400)
按家庭人口规模分组·····	(402—435)
按户别分组·····	(438—454)
按户的人均纯收入水平分组·····	(456—489)
按劳动力最高文化程度分组·····	(492—525)
按建房情况分组·····	(528—544)
按照明情况分组·····	(546—562)

一、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

(一) 人口状况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调 查 户 数	户	1,820	2. 平均每百个常住人口中学龄前人数	人	12.53
调 查 户 常 住 人 口	人	10,442	3. 平均每百个常住人口中 7—11岁人数	"	13.57
一、平 均 每 户 常 住 人 口	"	5.74	其中：在 校 人 口 数	"	11.69
其中：1. 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	"	2.95	7—11岁人口的入学率	%	86.17
①整 劳 动 力	"	2.20	二、平均每户常住人口中职工人数	人	0.07
②半 劳 动 力	"	0.75	职 工 人 数 占 常 住 人 口 比 重	%	1.16
整半劳动力占常住人口的比重	%	51.48	平均每户常住人口中社队企业从业人员	人	0.07
平 均 每 人 劳 动 力 负 担 人 口	人	1.94	社队企业从业人员占常住人口比重	%	1.15

(二) 劳动力的文化状况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平均每百个整半劳动力中：文盲或半文盲人数	人	33.65	高 中 程 度 人 数	人	6.36
小 学 程 度 人 数	"	40.16	中 专 程 度 人 数	"	0.39
初 中 程 度 人 数	"	19.38	大 专 程 度 人 数	"	0.06

(三) 平均每人经营耕地、山地面积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经 营 耕 地 面 积	市亩	0.99	其中：承 包 山 地 面 积	市亩	0.36
其中：承 包 耕 地 面 积	"	0.90	占经营山地面积比重	%	46.15
占经营耕地面积比重	%	90.91	自 留 山 面 积	市亩	0.34
自 留 地 面 积	市亩	0.08	占经营山地面积比重	%	43.59
占经营耕地面积比重	%	8.08	经营山地面积中植树造林面积	市亩	0.18
经 营 山 地 面 积	市亩	0.78	经 营 水 面 面 积	"	0.02

农村住户调查基本情况(续)

(四) 生产性固定资产

	数 量 (元)	构 成 (%)		单 位	数 量
一、平均每户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88.04	100.00	二、平均每百户年末拥有汽车	辆	0.14
1.役 畜、产 品 畜	173.62	29.53	大 中 型 拖 拉 机	台	0.05
2.大 中 型 铁 木 农 具	37.38	6.36	小 型 和 手 扶 拖 拉 机	"	2.32
3.农 林 牧 渔 业 机 械	14.70	2.50	机 动 脱 粒 机	"	1.71
4.工 业 机 械	23.47	3.99	胶 轮 大 车	辆	1.04
5.运 输 机 械	87.14	14.82	胶 轮 手 推 车	"	29.88
6.生 产 用 房	207.01	35.20	抽 水 机	台	0.16
7.其他生产性固定资产	44.72	7.60	水 泵	"	—
			机 动 船	条	0.13
			役 畜	头	26.69
			产 品 畜	"	9.15

(五) 房屋情况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一、年 内 新 建 房 屋 户 数	户	112	年内平均每人新建房屋中楼 房面积	平方米	0.20
二、平均每户年内新建房屋间数	间	0.22	三、平均每户年末使用房屋间数	间	5.72
平均每人年内新建房屋面积	平方米	0.69	平均每人年末使用房屋面积	平方米	16.86
其中：砖 木 结 构 面 积	"	0.32	1.生 产 用 房 面 积	"	2.39
钢 筋 混 凝 土 面 积	"	0.11	2.生 活 用 房 面 积	"	14.47
新建房户新建房屋面积中占 用耕地面积	市亩	5.40	其中：砖 木 结 构 面 积	"	5.63
年内平均每间新建房屋价值	元	713.46	钢 筋 混 凝 土 面 积	"	0.35
年内平均每平方米新建房屋 价值	"	39.06	年末平均每间使用房屋价值	元	539.25
年内平均每人新建房屋中生 活用房面积	平方米	0.59			

二、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和渔业生产情况

(一) 平均每户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及其构成

	数 量 (市亩)	构 成 (%)		数 量 (市亩)	构 成 (%)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9.82	100.00	5.糖 料	0.45	4.58
1.粮 食	7.66	78.01	6.烟 叶	0.19	1.93
2.棉 花	—	—	7.蔬 菜	0.73	7.43
3.油 料	0.66	6.72	8.果 用 瓜	0.10	1.02
4.麻 类	0.03	0.31			

(二) 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市斤

	亩 产	平均每人 产 量		亩 产	平均每人 产 量
1.粮 食	606.62	810.02	8.果 用 瓜	2,146.40	37.07
2.棉 花	—	—	9.水 果	—	13.80
3.油 料	141.53	16.34	10.茶 叶	—	2.10
4.麻 类	328.45	1.55	11.油 桐 籽	—	0.10
5.糖 料	6,698.35	530.50	12.油 茶 籽	—	2.10
6.烟 叶	190.86	6.42	13.核 桃	—	0.01
7.蔬 菜	3,584.19	457.23	14.板 栗	—	0.01

农村住户种植、林业、动物饲养和渔业生产情况(续)

(三) 主要农产品商品率

		平均每人生产量 (市斤)	平均每人出售量 (市斤)	商 品 率 (%)
1.粮	食	810.02	184.78	22.81
2.棉	花	—	—	—
3.油	料	16.34	6.78	41.49
4.麻	类	1.55	1.15	74.19
5.糖	料	530.50	442.75	83.46
6.烟	叶	6.42	5.85	91.12
7.蔬	菜	457.23	101.70	22.24
8.果	用 瓜	37.07	28.34	76.45
9.水	果	13.80	13.75	99.64
10.茶	叶	2.10	1.73	82.38

(四) 饲养和渔业生产情况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1.平均每户年内出售、自宰肥猪	头	1.63	10.平均每户兔毛产量	市斤	0.05
平均每户年内出售、自宰猪肉产量	市斤	281.52	11.平均每户年末猪存栏数	头	2.11
2.平均每户年内出售、自宰菜羊	只	0.04	其中：母 猪	头	0.22
平均每户年内出售、自宰羊肉产量	市斤	1.12	12.平均每户年末羊存栏数	只	0.09
3.平均每户出售、自宰家禽数	只	15.96	13.平均每百户年末大牲畜存栏数	头	51.12
4.平均每户出售、自宰兔只数	只	0.65	14.平均每户年末家禽数	只	13.39
5.平均每户禽蛋产量	市斤	24.35	15.平均每户年末养蜂箱数	箱	...
6.平均每户羊毛产量	"	—	16.平均每百户年末养貂数	只	—
7.平均每户蜂蜜产量	"	0.03	17.平均每户年末养兔数	只	0.96
8.平均每户茧蚕产量	"	—	18.平均每户年内鱼虾产量	市斤	24.55
9.平均每户牛、羊奶产量	"	13.95			

三、农村住户平均每人粮食收支情况

	数 量 (市斤)	构 成 (%)
一、年 初 粮 食 结 存(原粮)	351.23	—
二、年 内 粮 食 收 入 合 计	873.58	100.00
1.从集体统一经营得到的	0.10	0.01
2.家 庭 经 营 生 产 的	810.02	92.72
3.购 入	45.82	5.25
其中：在集市上购入的	24.11	2.76
4.借 入	4.23	0.48
5.收 回 借 出 粮	3.64	0.42
6.其 他 粮 食 收 入	9.77	1.12
三、年 内 粮 食 支 出 合 计	867.95	100.00
1.主 食 用 粮	523.52	60.32
其中：稻 谷	476.63	54.91
小 麦	5.73	0.66
2.其 他 生 活 用 粮	21.08	2.43
3.出 售	184.78	21.29
其中：出 售 给 国 家 的	137.46	15.84
4.种 籽	22.37	2.58
5.饲 料	89.68	10.33
6.借 出	2.53	0.29
7.归 还 借 粮	5.60	0.65
8.上 交 集 体 的 承 包 任 务	5.85	0.67
9.其 他 粮 食 支 出	12.54	1.44
四、年 末 粮 食 结 存	356.86	—
附记：生 产 加 工 用 粮	8.68	—
其中：食 品 加 工 用 粮	6.52	—
饲 料 加 工 用 粮	1.91	—

四、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

(一) 平均每人出售主要农产品产量及金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1.出售粮食(原粮)	市斤	184.78	6.出售烟叶	市斤	5.85
金 额	元	31.13	金 额	元	6.26
2.出售棉花	市斤	—	7.出售蔬菜	市斤	101.70
金 额	元	—	金 额	元	11.92
3.出售油料	市斤	6.78	8.出售果用瓜	市斤	28.34
金 额	元	3.68	金 额	元	2.48
4.出售麻类	市斤	1.15	9.出售水果	市斤	13.75
金 额	元	0.65	金 额	元	6.14
5.出售糖料	市斤	442.75	10.出售茶叶	市斤	1.73
金 额	元	15.02	金 额	元	4.84

(二) 平均每人出售林产品及金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1.出售树苗	株	90.99	4.出售核桃	市斤	0.01
金 额	元	1.21	金 额	元	...
2.出售油桐籽	市斤	0.13	5.出售板栗	市斤	0.01
金 额	元	0.06	金 额	元	0.01
3.出售油茶籽	市斤	0.33	6.出售木材	立方米	...
金 额	元	0.14	金 额	元	0.30

农村住户出售产品情况(续)

(三) 出售畜禽、其他小动物和鱼虾产品产量及金额

	单 位	数 量	
		平 均 每 户	平 均 每 人
1.出 售 肥 猪	头	1.40	0.24
2.出 售 猪 肉(包括自宰后出售)	市斤	264.76	46.43
金 额	元	353.83	61.67
3.出 售 菜 羊	只	0.04	0.01
4.出 售 羊 肉(包括自宰后出售)	市斤	0.90	0.16
金 额	元	1.69	0.29
5.出 售 兔	只	0.24	0.04
金 额	元	0.93	0.16
6.平 均 每 百 户 出 售 大 牲 畜	头	2.75	—
7.平 均 每 百 户 出 售 牛 肉	市斤	116.92	—
金 额	元	142.64	—
8.出 售 家 禽	只	10.30	1.80
金 额	元	44.46	7.75
9.出 售 蛋 类	市斤	14.40	2.51
金 额	元	18.32	3.19
10.出 售 羊 毛	市斤	—	—
金 额	元	—	—
11.出 售 兔 毛	市斤	0.04	0.01
金 额	元	1.93	0.34
12.出 售 牛、羊 奶	市斤	13.65	2.38
金 额	元	4.48	0.78
13.出 售 蚕 茧	市斤	—	—
金 额	元	—	—
14.出 售 蜂 蜜	市斤	...	...
金 额	元	...	...
15.出 售 鱼 虾	市斤	19.80	3.45
金 额	元	21.33	3.72

五、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

	平 均 每 人(元)		1985年 构 成	
	1984年	1985年	(%)	
一、全 年 总 收 入	447.00	548.90	100.00	—
(一)从集体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28.24	21.03	3.83	100.00
1.从统一核算单位分配收入	8.63	6.15	—	29.28
2.从社队企业直接得到的收入	11.57	9.06	—	43.06
3.从公益金中得到的收入	2.02	1.63	—	7.75
4.从集体得到的奖励收入	0.40	0.78	—	3.71
5.从集体得到的其他收入	5.62	3.41	—	16.20
(二)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1.94	5.75	1.05	—
(三)家 庭 经 营 收 入	374.61	483.80	88.14	100.00
1.农 业 收 入	200.83	229.44	—	47.42
其中：粮 食 收 入	126.77	130.65	—	27.00
2.林 业 收 入	11.53	12.29	—	2.54
3.牧 业 收 入	78.21	107.31	—	22.18
4.渔 业 收 入	1.86	7.55	—	1.56
5.手 工 业 收 入	11.18	10.10	—	2.09
6.采 集 捕 猎 收 入	21.06	20.10	—	4.15
7.工 业 收 入	缺	6.26	—	1.29
8.建 筑 业 收 入	2.36	7.07	—	1.46
9.运 输 业 收 入	6.73	15.81	—	3.27
10.生 产 性 劳 务 收 入	28.18	41.35	—	8.55
11.商 业、饮 食 业 收 入	3.99	10.80	—	2.23
12.服 务 业 收 入	2.67	6.81	—	1.41
13.其 他 家 庭 经 营 收 入	6.01	8.91	—	1.85
(四)其 他 非 生 产 性 收 入	42.21	38.32	6.98	100.00
1.在 外 人 口 寄 回 和 带 回	5.21	5.52	—	14.38
2.职 工 工 资 收 入	3.58	8.01	—	20.91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收入	0.22	5.38	—	14.04
3.从 国 家 财 政 得 到 的 收 入	18.89	13.72	—	35.81
其中：调 查 补 贴	5.91	6.48	—	16.91
4.农 村 以 外 亲 友 赠 送	缺	4.14	—	10.81
5.其 他 收 入	4.05	6.93	—	18.09
二、纯 收 入	344.94	396.45	100.00	—
(一)从集体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28.24	21.03	5.31	—
(二)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	1.94	5.75	1.45	—
(三)家 庭 经 营 纯 收 入	278.47	337.83	85.21	—
(四)其 他 非 生 产 性 收 入	36.29	31.84	8.03	—

六、农村住户家庭总支出

	平 均 每 人 (元)		1985 年 构 成	
	1984年	1985年	(%)	
全 年 总 支 出	409.59	514.55	100.00	—
一、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83.53	129.05	25.08	100.00
1.农业生产支出	45.43	50.67	—	39.26
2.林业生产支出	2.87	1.22	—	0.95
3.牧业生产支出	29.75	56.30	—	43.63
4.渔业生产支出	0.32	3.05	—	2.36
5.手工业生产支出	2.04	2.67	—	2.07
6.工业生产支出	3.12	2.34	—	1.81
7.建筑业支出		0.49	—	0.38
8.运输业支出		5.01	—	3.88
9.商业、饮食业支出		3.32	—	2.57
10.服务业支出		1.13	—	0.88
11.其他经营支出		2.35	—	2.21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5.49	9.81	1.91	—
三、缴 纳 税 款	5.09	5.89	1.14	—
四、上交集体的承包任务	3.72	4.20	0.82	—
五、生活消费支出	287.87	350.57	63.13	100.00
1.生活消费品支出	279.03	337.21	—	96.19
(1)食 品	187.65	218.79	—	62.41
①主 食	79.23	94.33	—	26.91
②副 食	84.97	93.33	—	26.62
③其 他 食 品	19.93	25.98	—	7.41
④在 外 饮 食	3.52	5.15	—	1.47
(2)衣 着	21.10	24.92	—	7.11
(3)住 房	26.26	39.55	—	11.28
其中：电 费	1.79	2.09	—	0.60
(4)燃 料	16.08	19.05	—	5.43
(5)用 品 及 其 他	27.94	34.90	—	9.96
①日 用 品	17.19	18.48	—	5.27
②文 化 娱 乐 用 品	2.25	5.56	—	1.59
③书 报 杂 志	1.91	1.45	—	0.41
④医 药 卫 生 用 品	4.90	5.78	—	1.65
⑤其 他 商 品	1.69	3.63	—	1.04
2.非 商 品 支 出	8.84	13.36	—	3.81
(1)文 化 服 务 支 出	缺	6.34	—	1.81
其中：学 杂 费	3.32	4.19	—	1.20
技 术 培 训 费	缺	0.34	—	0.10
文 娱 费	1.39	1.05	—	0.30
(2)生 活 服 务 支 出	缺	6.85	—	1.95
医 疗 费	1.14	2.77	—	0.79
交 通、邮 电 费	1.85	2.49	—	0.71
(3)其 他	缺	0.17	—	0.05
六、其 他 非 生 产 性 支 出	23.89	15.03	2.92	100.00
1.寄 给 和 带 给 在 外 人 口	0.50	1.41	—	9.38
2.赠 送 给 农 村 以 外 亲 友	缺	3.02	—	20.09
3.其 他	9.32	10.60	—	70.53

附注：平均每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6.83元。

七、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

(一) 现金收支平衡

	平 均 每 人 (元)	
	1 9 8 4 年	1 9 8 5 年
一、年 初 存 款 余 额	17.99	13.04
二、年 初 手 存 现 金	33.46	32.46
三、年 内 现 金 收 入 合 计	353.21	472.09
其中：储 蓄 借 贷 现 金 收 入	55.24	77.31
1.从银行信用社得到的贷款	15.70	18.37
2.借 入 款	23.38	39.45
3.收 回 借 出 款	6.49	11.07
4.从 银 行 信 用 社 取 回 存 款	9.64	6.81
5.收 回 投 资 款	0.03	1.61
四、年 内 现 金 支 出 合 计	332.59	432.82
其中：储 蓄 借 贷 现 金 支 出	57.78	58.69
1.归 还 银 行、信 用 社 贷 款	15.75	12.12
2.借 出 款	5.76	7.41
3.归 还 借 款	21.34	27.11
4.存 入 银 行、信 用 社 款	14.73	9.50
5.支 出 投 资 款	0.20	2.55
五、年 末 手 存 现 金	54.08	71.73
六、年 末 存 款 余 额	23.08	15.73

农村住户现金收支情况(续)

(二) 现金收入

	平 均 每 人(元)		1985年构成	
	1984年	1985年	(%)	
年内收入合计(不包括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297.97	394.78	100.00	—
现金				
(一)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	27.90	20.83	5.28	100.00
1.从统一核算单位分配的	8.51	6.00	—	28.80
2.从社队企业直接得到的	11.47	9.05	—	43.45
3.从公益金中得到的	2.02	1.63	—	7.83
4.从集体得到的奖励	0.39	0.77	—	3.70
5.其他现金收入	5.51	3.38	—	16.22
(二)从经济联合体得到	1.94	5.71	1.45	—
(三)出售产品的现金	176.56	232.45	58.88	100.00
1.出售农业产品	79.77	96.09	—	41.34
其中:出售粮食	40.60	31.13	—	13.39
2.出售林业产品	11.00	11.01	—	4.74
3.出售牧业产品	69.14	96.83	—	41.66
4.出售渔业产品	1.06	6.74	—	2.90
5.出售手工业产品	11.14	9.84	—	4.22
6.出售采集捕猎产品	4.45	3.51	—	1.51
7.出售工业产品	缺	5.89	—	2.53
8.出售其他产品	0.90	2.54	—	1.09
(四)建筑业的现金收入	2.34	6.96	1.76	—
(五)运输业的现金收入	6.73	15.61	3.96	—
(六)生产性劳务的现金收入	28.11	40.99	10.38	—
(七)商业、饮食业的现金收入	3.99	10.67	2.70	—
(八)服务业的现金收入	2.64	6.77	1.71	—
(九)其他经营的现金收入	4.85	6.15	1.56	—
(十)其他非生产性现金收入	42.01	48.64	12.32	100.00
1.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现金	5.15	5.31	—	10.92
2.职工工资收入	3.62	8.01	—	16.47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收入	0.26	5.02	—	10.32
3.从国家财政得到的收入	18.79	13.63	—	28.02
其中:调查补贴	5.84	6.45	—	13.26
4.出售财物的现金	3.41	5.75	—	11.82
5.亲友赠送的现金	7.00	9.97	—	20.50
其中:农村内部赠送的	缺	5.97	—	12.27
6.其他现金收入	4.04	5.97	—	12.27